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赵琰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琰，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10年，任中航工业金城集团三产事业部财务处处长；2002年至2007年，兼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专家组组长；2010年至2016年，任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兼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基建财务专家组成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

报告期内，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在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中承担相应工作。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会前主动查阅会议资料、了解议案背景，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并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生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形，也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

2025年任期内本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琰	15	0	15	0	0	否	7
----	----	---	----	---	---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监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等事项认真履职。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围绕财务报告质量、审计计划执行、关键会计处理和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重点关注考核指标的科学性、

激励约束的平衡性和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2025年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04-14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04-23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08-08	1、审议《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10-17	1、审议《关于内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11-28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04-14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06-04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07-16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11-20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切实履行召集人职责，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与公司内审部、财务中心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充分沟通。本人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编制、年度审计计划与实施安排、关键审计事项识别与应对、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经营财务事项等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及时了解审计进展，督促各方就重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妥善处理，推动

审计委员会意见有效落实。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组织协调和专业把关作用，督促公司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委员会相关工作，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中长期激励安排。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激励对象范围、考核指标设置、约束机制及程序合规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长期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沟通的针对性和透明度。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重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投及重

点项目进展、信息披露，并就有关事项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和信息，为本人独立、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同时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事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由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且应单独说明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日常经营及治理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其决策程序、执行过程及信息披露情况，认为公司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以及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等需由独立董事专项说明的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持续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审核把关，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安排、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执行、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关键财务数据变动原因以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本人通过查阅资料、听取管理层及财务中心专项汇报、与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进展及重点事项，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阅和专业判断。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对公司审计机构续聘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阅，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审计安排及执业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条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2025年12月，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随后，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赞成票。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3月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

同意聘任奉平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5年3月、2025年4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和履职能力，并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依法行使表决权。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管理制度，

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授予及注销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配套文件，关注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激励对象范围、授予安排及考核约束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经核查，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专门委员会履职、监督制衡、信息披露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共参加相关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0项，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8项，合计审议议案18项，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20天。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的学习，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质量、内部控制建设、人才激励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赵琰

2026年4月27日